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年8月3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有關媒體報導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1周年預算 執行及業務辦理狀況之回應

有關報載，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一周年召開記者會，指出「關注議題狹隘」、「預算執行率不佳」及「經費支應監察院」等，國家人權委員會(下稱本會)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自109年8月1日揭牌成立，被賦予任重道遠的任務，如對國家人權政策及法令提出建議、對侵害人權案件進行訪查、全國系統性調查及人權教育推廣等，本會即廣泛徵詢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等各界之意見，擬訂各項計畫及具體行動方案，據以執行。因此，本會關注之議題十分廣泛，例如林水泉君遭提報流氓管訓案、外籍漁工專案報告、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之系統性訪查研究、和平醫院封院專案報告、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訪視案等。
- 二、本會成立之初，針對上述新定業務之運作機制，如全國

系統性調查、防制酷刑機制、人權受害者協助機制、人權侵害專案之研處、國家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等，需審慎規劃及研訂配套法制，歷時較長，因此，上半年之預算執行率不佳。但從下半年起已全面啟動執行，並將陸續發表。此外，國際研討會及人權委託研究計畫亦規劃於下半年辦理。

三、本會為落實人權理念，提供友善環境，使監察院無障礙設施完善，針對辦公廳舍之空間設施，如陳情受理中心之設施、高低落差坡道、走道及廁所等均進行無障礙改善工程，惟因本院為國定古蹟，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，與一般工程作業不同。另因本院空間有限，已無法滿足本會辦公所需空間及未來發展需求，前選定臺北市歷史建築「昭和樓」為可能之辦公處所，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，以研議規劃後續相關工程。基於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辦公廳舍之規劃，係屬本院秘書處權責，故由該處進行後續作業，並無報載支應監察院預算之情事。